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購回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股份，即36,588,3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的收購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股份。收購建議並無建議購回股份

的最低數目。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遞交接納表格的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18.50港元。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支付的最高款項為676,884,715.50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18.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90港元折讓約2.12%；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3港元溢價約2.6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30港元溢價約6.94%；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7.95港元折讓約51.25%。

Lee and Lee Trust實益擁有108,626,4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3%。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李成輝先生(其中一位信託人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2,9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李淑慧女士(其中一位信託人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擁有其他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與Lee and Lee Trust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Lee and Lee Trust與李成輝先生尚未決定是否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假設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44.54%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值約52.40%，從而使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一般責任，就並非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因此，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及李成輝先生會自行或由代表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根據收購建議，各接納股東可就所持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300股股份之保證數額。倘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遞交接納表格，則於接納表格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購回超額提交股份的接納股東，可就剩餘股份(即最高數目股份減所接獲的保證數額總和)接納收購。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及
- (c) 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收購建議毋須以接納達到最低數目為條件。**

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會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佈。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之收購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並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而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緒言

董事會宣佈，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購回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股份，即36,588,3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的收購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股份。收購建議並無建議購回股份的最低數目。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遞交接納表格的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18.50港元。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支付的最高款項為676,884,715.50港元。收購建議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及禹銘均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收購建議購回最高數目股份。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達成條件後，禹銘將代表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按收購價購回最多不超過最高數目股份之股份。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收購建議之主要特點如下：

- (a) 本公司會以收購價購回最多不超過最高數目股份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遞交接納表格。
- (c) 收購價會以現金支付。

- (d)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
- (e)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會按下列次序購回：
  - (i) 首先，購回不超過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購回相等於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總和之比例的超額提交股份。
- (f)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購回，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接納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股份的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的比率計算。本公司將會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有關收購建議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有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h) 所購回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視為對禹銘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遵照購回守則第3條規定，收購建議須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建議亦須符合下文「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合資格股東可於其後最少14日內接納收購建議交出彼等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延長收購建議的接納時間，惟不得長於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最長時間。

收購建議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本公司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後方會寄發。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收到已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所接納股份的代價。

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內。

## 收購價

收購價(即每股股份18.5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90港元折讓約2.12%；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03港元溢價約2.6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30港元溢價約6.94%；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7.95港元折讓約51.25%。

## 保證數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43,922,423股股份。最高數目股份為36,588,3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人(代表Lee and Lee Trust)與李成輝先生尚未決定是否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建議，各接納股東可就所持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300股股份之保證數額。

倘有除外股東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交接納表格，或部份接納表格所指定股份數目少於有關接納股東之保證數額，則自接納股東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可超逾其保證數額。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視乎剩餘股份之數目而定。

倘超額提交股份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本公司將會購回所有超額提交股份。倘超額提交股份總數超逾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之每名接納股東有權獲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與超額提交股份

總數之比例(計算公式載於下文)的超額提交股份，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總數

S = 剩餘股份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股份。

## 海外股東

為符合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海外證券法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包括違法、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須遵守之規定)，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除外股東亦不能接受收購建議。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除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收購文件前，根據購回守則第8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同意該申請，除非執行人員認為本公司會因此而就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承擔過度繁重工作。

由於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海外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凡有意提交接納表格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本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或法律規定。

本公司將寄發收購文件予除外股東，而除外股東僅因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得寄發。雖然除外股東不可參與收購建議，但全體獨立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改變。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及委聘指定經紀商，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進行配對買賣，致使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增購至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及透過其後的公佈(如必要)披露。

##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必就本身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Lee and Lee Trust實益擁有108,626,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3%。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李成輝先生(其中一位信託人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2,9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代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股份外，李淑慧女士(其中一位信託人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擁有其他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與Lee and Lee Trust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規定，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購回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假設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44.54%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值約52.40%，從而使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一般責任，就並非由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及李成輝先生會自行或由代表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收購建議及授出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 **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購回股份。

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股份。

## **其他安排**

本公司與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且對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證監會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屬於持牌法團。收購建議完成後，Lee and Lee Trust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或會增加。屆時，信託人會通知證監會股權增加之事宜。

## **其他批准**

收購建議須待本公司就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需要。

##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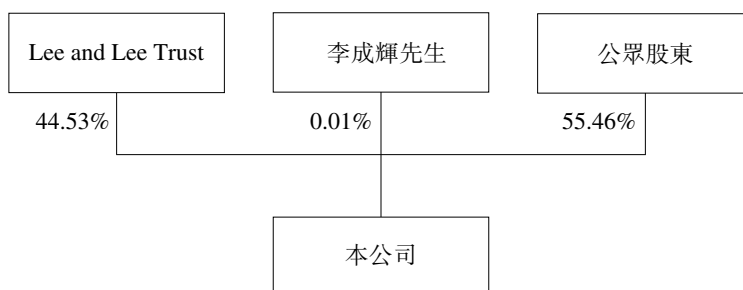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收購建議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購回股份數目達最高數目股份；(ii)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於收購建議完成時維持不變；及(iii) 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

	緊接收購建議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信託人代表Lee and Lee Trust持有 李成輝先生(個人權益)	108,626,492 22,921	44.53% 0.01%	108,626,492 22,921	52.39% 0.01%
<b>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 人士之總和</b>	<b>108,649,413</b>	<b>44.54%</b>	<b>108,649,413</b>	<b>52.40%</b>
公眾股東	135,273,010	55.46%	98,684,647	47.60%
<b>總計</b>	<b>243,922,423</b>	<b>100.00%</b>	<b>207,334,060</b>	<b>10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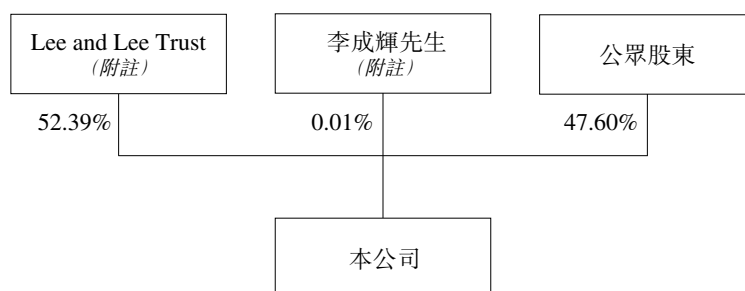
- Lee and Lee Trust透過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Minty Hongkong Limited及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31.09%及13.44%股份，而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3.44%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緊接收購建議前



已發行股本總額：243,922,423股股份

##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207,334,060 股股份

附註：假設 Lee and Lee Trust 及李成輝先生不接納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及
- (c) 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收購建議毋須以接納達到最低數目為條件。

##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鑑於本公司手頭有充裕流動資金及並無銀行借貸且現金存款利率維持偏低水平，故董事會認為應當動用該等資金購買股份，讓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出售所持股份。

鑑於以上因素並與專業顧問商討達致上述目標的其他方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建議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在於：

- (a) 可適當運用本公司盈餘流動資金；
- (b) 根據收購建議將相當比例盈餘資金歸還股東；
- (c) 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出售股份並收取現金，或保留股權而增加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
- (d) 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假設本公司購回最高數目股份，並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惟每股資產淨值會增加。收購建議的財務影響(包括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之影響)的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並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本集團未來計劃**

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將會保持不變，及本公司會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業務及僱員之聘用不會因收購建議有重大轉變，本集團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而重新配置。

## **一般資料**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等資料之收購文件，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假設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不接納收購建議交出所持股份，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44.54%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值約52.40%，從而使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一般責任，就並非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因此，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及李成輝先生會自行或由代表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之申請。

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會發出公佈。

禹銘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交易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3,922,423股股份，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流通證券。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各自聯繫人務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有一般責任，在可能情況下確保有關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須承擔的披露責任並同意遵守。以當事人身份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交易人及交易商亦請留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是否適用。然而，倘代表同一客戶於7日內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則以上規定不適用。不論交易總額高低，是項豁免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中介人應配合執行人員查詢交易。因此，參與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須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配合執行人員的查詢，而提供有關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釋義

「接納表格」	指	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用於接納收購建議的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受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之涵義
「保證數額」	指	各接納股東可獲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按相關接納股東名下每2,000股股份可獲300股股份基準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建議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提交股份」	指	接納表格中列明超過有關接納股東保證數額的股份數目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接獲接納表格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載列地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或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會基於所涉及該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持股量認為遵守額外規定(事前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之工作過於繁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暫停買賣股份前，確定收購建議條款的最後交易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08,626,49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53%
「持牌法團」	指	證券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定義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36,588,3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按收購價向合資格股東購回最高數目股份以作註銷的建議
「收購文件」	指	將就收購建議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包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18.50港元，即收購建議的購回價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剩餘股份」	指	最高數目股份減所收取保證數額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人」	指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即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授出豁免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該責任原應由於完成收購建議而須收購並非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
-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http://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